



"Stephen HUI / Anita LAM"

To <sfhoffice@fhb.gov.hk>

cc <devbenq@devb.gov.hk>

Subject 骨灰龕位嚴重短缺問題

10/09/2010 12:09

周一嶽局長，

我曾向閣下建議把公營骨灰龕樓變作全港十八區的必然設施，並建議閣下把龕樓所提供龕位的絕大部份預留給當區市民以安放先人靈灰之用。很高興得悉政府已決定會在全港十八區興建骨灰龕樓了，但可惜卻未有提及將可提供的龕位數量及其分配方法。

若政府能如我所建議般在每區興建可提供4-5萬個龕位的骨灰龕樓，全港便會有70至90萬個龕位相繼出現，除了可立即解決了存在已久的龕位短缺問題外，還有足夠數量可供未來多年之用。若市民能得知這個信息，他們又豈會再甘心以昂貴價錢去光顧那些毫無保證的私人骨灰龕場呢？明知客源短缺的商人，還會再攪那些沒把握的投機嗎？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違規私人骨灰龕場相信也會自動消失吧。因此，我建議政府應高調地向傳媒透露這類消息，並明言如選址能獲區議會同意，骨灰龕樓便可立即動工興建，更重要的是要讓市民知道絕大部份龕位都會預留給當區居民使用^(註)。如此，各區市民必會為了本身利益，向其區議員施壓，要求區議會盡力配合政府政策。本來是阻力的區議員，屆時便會變成強大的助力了。

註：其實如果每區都能有數萬個公營骨灰龕位供應，市民又怎會長途跋涉的走往他區呢？這不過是一種綽頭，其作用有：(一)利用市民怕執輸的心理，令有需要的居民積極的向區議員施壓；(二)由於龕位主要供當區居民使用，於春秋二祭時也不會引來太多區外人士，以致影響區內交通，因此，暫無需要的居民的反對聲音也不會過大；(三)區議員更可以以為居民爭取利益為名，支持及協助政府推行有關政策。請千萬不要輕視甚或棄用這個善意手段。

祝一切順利

一市民
許素河上